

#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

101/11/22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本系國科會暨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費），並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度分配至本系之本管理費，依下列方式分配：
- 一、 當年之本管理費，50%用於獎勵執行計畫之教師。
  - 二、 其餘 50%款項納入本系管理費基金，統籌作為本系學術發展之用。
- 第三條 教師個人管理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- 一、 與研究發展有關之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雜項費用等。
  - 二、 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之相關費用。
  - 三、 為教學研究需要，出國開會、考察之差旅費補助。
  - 四、 聘請非編制內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等人事項目及其勞、健保費用。
  - 五、 其他符合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項目。
- 第四條 系所統籌管理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- 一、 與本系研究發展有關之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雜項費用等。
  - 二、 以系所名義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費用。
  - 三、 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等）
  - 四、 為支援系所活動，聘請非編制內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等人事項目及其勞、健保費用。
  - 五、 其他符合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項目。
- 第五條 新進教師得於到系任職後三年內附申請表提出申請，補助以一次為限，每次新台幣最多 100,000 元整。
- 第六條 前一年曾提出國科會計畫但未獲通過之教師，且當年執行之其他計畫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,000 元者，得申請管理費補助。申請教師需檢附申請表、未獲補助之國科會計畫書、當年度執行計畫之核定清單，由本系研發小組審查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支用，每次以補助新台幣最多 100,000 元，執行一年為限。
- 第七條 教師個人管理費之支用依本校相關規定檢具憑證核銷。

第八條 統籌管理費之支用額度在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下者由系主任裁定、20,000 元以上者由系務會議審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